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BFA-RA
責任辦公室: 教育委員會
法律總顧問

制定政策

A. 目的

在蒙郡教育委員會採納的原則範圍內明確政策的含意, 以闡明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願景和目標

設立制定和執行教委會政策的一致流程

說明學校社區在政策制定流程中的權利和責任

B. 問題

馬州法律規定, 教委會在教育總監的建議下確定學校系統的教育政策。在履行這項職責時, 教委會除了採取其它行動以外, 還將制定正式政策, 為 MCPS 確立指導原則。因此, 根據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的規定, 在分析、制定、執行、監督和評估政策時應當有全面和一致的流程, 以及社區意見流程, 讓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和代表蒙郡多元社區的其他社區民眾)可以參與制定政策。

C. 立場

1. MCPS 的制度和規章手冊

- a) 政策的定義是在 MCPS *政策和規章手冊* 中明確闡述的指導原則, 這份手冊在 MCPS 網站上公布並被確定為"教委會政策"。這些政策由教委會決議採納和修訂, 闡明 MCPS 的願景和目標、明確學校社區的權力和責任、並指導教育計畫的制定和執行、以及/或學校系統的管理。

每項政策都有一個由三個字母組成的識別碼, 在 *MCPS 政策和規章手冊* 在線版中使用子母編列了索引。

- b) *規章* 提供由教育總監制定的規程指引並在 *MCPS 政策和規章手冊* 在線版中公布, 以便執行教委會政策和聯邦、州或地方法律。

2. 制度的制定

- a) 教委會應當設立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的政策管理委員會, 這些委員的任期是三年且到期日應當錯開, 在教委會每年 12 月份的會議上應當選出一名委員和主席。教委會還可以任命教委會學生委員擔任政策管理委員會的第四名全職委員。政策管理委員會審查、推薦和介紹政策草案, 供教委會全體委員採納。
- b) 政策委員會、教育總監和/或其他教委會委員、及利益相關人士共同確定需要制定或修訂的政策。
- (1) 依照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規定*, *利益相關人士意見流程讓教職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社區民眾可以參與政策的制定, 並力爭體現蒙郡的多元化社區。*
 - (2) 學生代表應當參與修改或制定對學生產生影響的教委會主要政策。可以通過讓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或在政策制定或修訂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徵求學生意見的方式來實現這種參與。
 - (3) 可以通過各種方式收集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包括但不僅限於工作小組、公開會議、以及適合徵求和收集公眾意見的其它技術手段。
 - (4) *MCPS* 網站應被用來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信息並徵求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 c) 政策管理委員會、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以及在適當時由相關利益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將開會制定政策草案。政策草案應酌情考慮 -
- (1) 教委會的相關管理, 包括教委會的使命、目標和宗旨,
 - (2) 教委會和其他政府機構的其他政策,

- (3) 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和規章,
 - (4) 法院決定和其他法律限制或條件,
 - (5) 費用問題,
 - (6) 對學校系統運作的影響,
 - (7) 對受政策影響的人造成的影響,
 - (8) 國家、州和地方的文獻和研究, 和/或
 - (9) 其他學校系統採納的類似政策和/或最佳操作。
- d) 政策管理委員會和相關工作人員向教委會介紹擬議政策條款, 供教委會討論、和/或修改並採取行動。
- e) 政策條款將附有一項決議, 該決議將 -
- (1) 指出, 暫時採納的政策將被擱置至少 21 天, 然後才能通過投票最終通過,
 - (2) 為公民、利益相關人和教職員提供發表意見的機會,
 - (3) 提供公聽會的機會(如果教委會希望), 並
 - (4) 提供機會, 讓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建議和推薦。
- f) 在採取最終行動時, 教委會將審查公眾意見、教職員答覆和政策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並將考慮教委會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交公眾意見的人士請注意, 公眾意見將成為公共記錄的一部分, 並將隨政策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一同被公開, 供教委會採取最終決定。意見不應包括有關個別教職員或學生的可識別信息。

如果在最初的公眾意見期過後對政策進行了重大修改, 教委會可以或政策管理委員會也可以建議教委會把政策發回給公眾並徵求他們的意見。

- g) 教委會將採納標準格式的政策, 視情況包括 -
- (1) 有關政策宗旨的陳述,
 - (2) 說明政策針對並打算解決的問題,
 - (3) 有關政策立場或教委會採納的立場的陳述, 包括原因和/或這些立場的正當理由,
 - (4) 說明結果或期望達到的成果的陳述,
 - (5) 用來指導政策執行的方法, 以及
 - (6) 何時向教委會和公眾報告執行、有效性、達到的結果和下一步的說明。教委會將明確報告的頻率, 這可能取決於以下因素: 公眾的強烈興趣、法律規定、以及活動的實驗/創新性質。

3. 技術修訂

政策管理委員會可以建議教委會採納對政策進行的技術修訂, 如果需要這些擬議的修訂來 -

- a) 符合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規定,
- b) 讓政策符合教委會更近期制定的政策, 並/或
- c) 更新目錄信息(例如, MCPS 辦公室名稱)。如果認定的辦公室不再存在, 則提到的辦公室是指履行相關職能的辦公室。

在政策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下, 教委會可以立即採納這類技術修訂。

4. 解釋規則

如果發生衝突, 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和規章將取代教委會政策。如果教委會的政策發生衝突, 則最近制定的政策將取代舊的政策, 但是通常會仔細閱讀, 以避免發生衝突。

5. 政策的執行

在被採納後, 教育總監將 -

- a) 視情況制定執行規章,
- b) 公布手冊中的所有政策和規章, 並視情況發放給受影響的當事方, 並
- c) 繼續監督政策和執行情況, 並根據 F 節審查和報告的要求向教委會進行報告。

6. 政策的中止

當法律變更或發生具有系統影響力的緊急情況而必須中止任何個別政策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時, 教委會可以 -

- a) 在教委會全體會議上採取行動, 中止該政策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並/或
- b) 指示政策管理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審查該政策, 並提出建議, 以供採取進一步行動。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在採納或修訂前經過深入研究和分析、以及在採納後由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監督並向教委會報告結果的政策。

E. 實施方法

- 1. 教育總監將制定執行這項政策的規程, 其中包括政策研究和制定的協調、向教委會適當介紹、執行規章、監督報告和保持規程。
- 2. 為了支持教育委員會採納的政策而制定的所有規章都將作為信息資料送交教委會。

F. 審查和報告

- 1. 政策管理委員會應知曉審查流程的最新狀況, 包括不斷進行的審查、修訂和廢除的政策數目。

2. 教育總監將根據既定做法持續審查政策, 優先政策事項, 但是教委會可以自行要求審查任何政策。如果教委會指示制定新政策或修訂政策, 教委會可以為政策管理委員會設定時間表, 以便把政策草案提交給教委會全體會議審議。
 - a) 當審查最終建議更改政策內容時, 將遵循上述的政策制定流程。
 - b) 如果審查後建議廢除時, 教育委員會將就建議採取行動。
 - c) 如果政策管理委員會審查政策並且沒有建議進行實質性更改, 則政策將被標記為"經過政策管理委員會審查"、重新格式、重新打印並作為一項信息交給教委會。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4-108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1003-83 號採納, 1992 年 1 月 27 日; 由決議第 115-93 號修訂, 1993 年 2 月 9 日; 由決議第 341-94 號修訂, 1994 年 5 月 16 日; 1996 年 8 月 27 日審查; 由決議第 615-01 號修訂 2001 年 11 月 13 日; 由決議第 38-05 號修訂, 2005 年 7 月 27 日; 由決議第 250-19 號修訂, 2019 年 4 月 19 日。

請注意以前的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425-84 號採納, 1984 年 8 月 7 日; 由決議第 430-85 號修訂, 1985 年 9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458-86 號修訂, 1986 年 8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64-92 號撤銷, 1992 年 1 月 27 日。